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汉控股”、“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5 月 7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的规定。会议由陈莉茜董事长主持。因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董事陈莉茜、严必刚、叶方明回避表决。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延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如下：

1、重大资产置换

武汉控股将其持有的武汉三镇实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镇房地产”）98%股权及武汉三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镇物业”）40%股权（置出资产）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持有的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武汉控股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置入资产价值大于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武汉控股将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方案已于 2012 年 6 月 1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现提请将本次重组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在原定决议有效期届满后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项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

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期 1 年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武汉控股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14 日